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 提升项目（包二）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5-014-1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采购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总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 服务需求清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招标公告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YTCGD-GK-2025-01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价：7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 1 | 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 7700000.00 元 | 智慧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2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4月07日23:59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

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77000.00元; 开户名称: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08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 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 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 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 开 评 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12 号

联 系 人：明先生

联系方式：1819936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项目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8799596186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5-014-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3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1 | 评分标准 | 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 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

更正日期：2025年03月1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于田县昆仑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19936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联系方式：1879959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磊

电话：187995961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系人：明先生 电 话：1819936600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202261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YTCGD-GK-2025-014-1 |
| 4 | 供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智慧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
| 8 | 采购范围 | 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
| 10 | 资金来源及到位 | 天津援疆资金：已到位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 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 |

| | | |
|----|-------|---|
| | | <p>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企业保证金为：¥77000.00 元整（柒万柒仟元整）</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开户银行：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包二）”</p> <p>2、用途：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无须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p> <p>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
| 14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

| | | |
|----|---------------|---|
| | | <p>(1) 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
| 15 | 签字盖章 |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
| 16 | 预算控制金额 | <p>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7700000.00 元</p> <p>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17 | 付款方式 |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 270 号）。</p> <p>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p> |

| | | |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与装订 |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00-11:30 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8 日 11:30 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具体开始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
| 23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对各投标企业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7）评标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9）开标结束。 |
| 24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5 |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
| 26 | 签订合同期限 | 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业主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

| | | |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0.84%计取、500-1000 万按 0.62%计取、1000-5000 万按 0.3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
| 29 | 分包 | 不允许 |
| 30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货物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1 | 质疑 |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83934910@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2612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
| 32 | 投诉 |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
| 33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p> |

| | | |
|----|---------------------|--|
| | |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 属于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6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7 | 补充内容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

| | | |
|--|--|---|
| | |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2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 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 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 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11.1、 投标函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1.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6、 开标一览表
- 11.7、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11、 项目保障措施
- 11.12、 售后服务方案
- 11.13、 培训方案
- 11.14、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11.15、 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 11.16、 业绩及相关证明
- 1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 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5年04月0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5年04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年04月08日上午 11:30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 (2025年04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4月08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3、 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 为1个工作日；

2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 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 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9.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0.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投诉提起

42、投诉提起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使评标、定标工作规范化，更具有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现制定本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12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2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报价要求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 |
| 2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 |
| 3 | 商务资信要求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商务资信要求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5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6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7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8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商务资信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 |
| 10 | 商务资信要求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 业绩 | 2分 | 提供2022年3月1日至开标截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分。 |
| 资信实力 | 17分 | <p>（1）投标人具有CMMI5、CCRC信息安全服务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本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如下专业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中医药知识服务平台或类似证书； 中医辨证论治辅助诊疗系统或类似证书； 健康管理平台或类似证书；</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服务预期达到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 30分 | <p>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参数中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参数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得分；</p> <p>带“▲”为重要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注：带“▲”号的重要指标参数应提供供应商或厂家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须以参数中要求的为准）</p>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9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总体思路、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实施人员配置、⑤功能详细介绍、⑥实施进度计划、⑦项目运维方案、⑧应急处置、⑨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以上9个方面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项目保障措施 | 8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应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④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响应时间、④响应方式，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培训方案 | 4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方式，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16分 | <p>根据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p> |

| | |
|--|--|
| | <p>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 PMP 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或产品制造商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附则：

1、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罚没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答疑文件和补充通知均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服务需求清单

本次服务需求包括：1、建设中医院智慧中医平台；2、建设乡镇智慧中医平台；3、建设社区卫生室/村卫生室智慧中医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 类型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 中医院智慧中医平台 | 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建设中医门诊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处方合格率提升、中医适宜技术覆盖县乡村，常见病中医诊疗效率提升。</p> <p>一、需实现支持中医医共体要求的中医电子病历书写、中医四诊信息录入、中医病症诊断录入、治则治法记录、信息引用、智能提醒等功能。</p> <p>1、实现支持中医医共体要求的中医电子病历书写：支持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病历。</p> <p>2、实现中医四诊信息录入：支持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中医四诊相关内容。</p> <p>3、实现中医病症诊断录入：支持基于 GB/T 40665.1-2021 中医疾病、中医证型库的维护及数据录入，支持中医疾病的概述指引。</p> <p>4、治则治法记录：支持基于 GB/T 40665.1-2021 中医治法的维护及数据录入，支持中医治法的记录查询。</p> <p>5、信息引用：支持勾选方式采集患者症状，系统智能化完成中医电子病历书写，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存储，符合《中医电子病历书写规范》标准格式调阅。</p> <p>▲6、智能提醒：支持病历完整程度、中医互斥症状、中医疾病及症状检查等相关智能提醒。</p> <p>二、提供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模板管理及配伍禁忌和超剂量使用提醒等功能，提供中药处方用法录入功能（如煎服、外用等）。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1、提供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模板管理。</p> <p>2、支持配伍禁忌和超剂量使用提醒等功能。</p> <p>3、提供中药处方用法录入功能（如煎服、外用等）。</p> <p>4、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三、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编辑、引用功能，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p> <p>1、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编辑、引用功能。</p> <p>▲2、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p> <p>四、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治疗单据的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执行、模板管理等功能如支持针灸治疗医嘱录入穴位、治法、针法、灸法及留针时间等内容，支持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查</p> |

| | | | | | |
|--|--|--|--|--|---|
| | | | | | <p>阅功能（包括主次、配穴和针灸手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单据的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执行、模板管理等功能如支持针灸治疗医嘱录入穴位、治法、针法、灸法及留针时间等内容。2、支持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3、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查阅功能，包括主次、配穴和针灸手法等。 |
|--|--|--|--|--|---|

| | | | | | |
|--|--|-----------------|----------|----------|---|
| | | <p>中医药知识库服务</p> | <p>1</p> | <p>套</p>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医临床术语、病症、证候、治则治法及中药、中成药、方剂（含现代与古代）、诊疗指南、名医医案、非药物治疗、病历质控规则、古籍文献、期刊文献等全维度知识库体系，实现中医专业资源的智能调阅、精准引用与动态更新，全面赋能中医诊疗标准化、科研创新与经典传承，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跃升。</p> <p>一、需实现中医临床术语库、中医病症库、中医证候库、中医治则治法库内容的调阅、引用。</p> <p>▲1、中医临床术语库：支持查询常见中医临床名词术语，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支持中医临床术语解释说明，支持以经络、穴位分类展示经络穴位知识，支持以穴位名称、经络名称等多种维度查询。支持穴位图片导引，支持穴位图像放大。支持提供舌质、舌苔分类展示舌象知识库。支持舌质按照神、色、形、态、脉分类，舌苔按照质、颜分类查询。数据覆盖图片、舌象特征、临床意义、机理分析。支持按脉类、脉象名称展示常见脉。支持脉象概述、动态图示，临床意义、脉象特征等信息。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2、中医病症库：支持以科室分类、病名等多种维度方式查询中医病症知识库；支持展示中医疾病详细的病因病机、诊断依据等信息，以及通过中医疾病可关联名家医案知识；</p> <p>3、中医证候库：支持中医证候库查询，中医证候知识库需包括了症状和体征，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4、中医治法治则库：支持中医治法治则库查询，中医的治法治则需包括治病原则和方法，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二、支持中药知识库、中成药知识库、现代方剂库、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名医医案库、中医非药物治疗知识库、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古代方剂库、期刊文献库等内容的调阅、引用。</p> <p>1、中药知识库：支持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支持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p> <p>2、中成药知识库：支持以使用功效和名称搜索查询常用中成药，知识库内容需覆盖药物组成，性状、功能主治等内容。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3、现代方剂知识库：支持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支持方剂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支持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支持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p> <p>4、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知识库：支持通过中医疾病、西医疾病名称来查询临床诊疗指南。提供临床指南覆盖皮肤科、肛肠科、内科、妇科、儿科、耳鼻喉科、眼科、外科、精神科、整脊科、肿瘤科等。</p> <p>5、名医医案库：名家医案知识库：支持国医大师、名老中医的</p> |
|--|--|-----------------|----------|----------|---|

| | | | | |
|--|--|--|--|--|
| | | | | <p>诊疗医案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疾病名称、医家姓名、来源等搜索方式查询名家医案。医案知识库数据覆盖主诉、现病史、辨证、治法、按语及来源。</p> <p>▲6、中医非药物治疗法知识库：系统支持查询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支持针灸、艾灸、推拿、拔罐等相关类型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p> <p>7、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系统支持查阅中医病历信息相关质控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8、古籍文献知识库：支持以标题、全文等方式搜索查看常用经典古籍,应支持在线阅读古籍功能，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9、古代方剂知识库：支持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p> <p>10、期刊文献库：支收录期刊文献相关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
|--|--|--|--|--|

| | | | | | |
|--|--|----------|---|---|--|
| | | 中医临床辅助诊疗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融合智能辅助问诊、AI 辨病辨证、精准检查检验推荐及中医合理用药系统，集成中药字典库、方剂知识库等核心资源，实现基层医生辨证处方时间缩短，辨证用药与证候匹配度提升，处方剂量错误率下降，全面重构标准化、智能化的中医临床决策路径。</p> <p>一、需实现智能辅助问诊、辅助辨病、辅助辨证等功能。</p> <p>1、智能辅助问诊：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问诊策略，辅助医生完成临床问诊过程，支持以勾选方式采集患者症状。</p> <p>2、智能辅助辨病：支持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疾病展示中医疾病的概述，辅助医生精确诊断。支持医生仅通过选择中医疾病，系统运用中医知识图谱、智能算法等多项 AI 技术，自动推荐出相关疾病。支持医生在系统录入西医诊断后，自动推荐相应的中医疾病。</p> <p>3、智能辅助辨证：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辨证，辅助医生在采集患者症状后，系统智能辨证出相应疾病、证候、治法、方、药，完成辨证施治过程。</p> <p>二、需实现辅助检查检验、辅助开方、中医合理用药以及中药字典库、方剂知识库等引用功能。</p> <p>▲1、实现中医四诊辅助检查，支持中医四诊检查的可视化报告，报告内容舌象报告、脉象报告、面象报告，支持医生对中医四诊辅助检查的客观化数据标记个人意见。支持诊间的报告能够直观呈现，支持检查内容能够被直接引用，检查内容需覆盖结构化文本数据、柱状图、脉波图等。支持问诊过程中提供辅助检验指引。</p> <p>2、支持采用“病-证-法-方”的模型进行智能辅助处方开方，医生在系统录入疾病、证型后，系统就可自动推荐中医治法、方、药。</p> <p>3、支持相似病例推荐辅助开方，实现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疾病，系统自动推荐与当前患者相似名家医案给与医生参考。相似的名家医案需覆盖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辨证、治法、处方、按语内容。</p> <p>4、支持中医智能经络辅助开方，实现智能推导适宜技术处方，系统需提供对应操作手法。</p> <p>5、支持中医安全用药审查辅助：支持医生自行收录的处方、系统推荐的处方、知识库方剂等处方，医生可另存为个人、科室、全院协定方；支持医生开方时直接调用已收录的个人、科室、全院协定方；</p> <p>6、支持中医安全用药合理辅助：支持中药处方医保用药监测，如医保日最大剂量、不纳入基金范围、单独使用不予支付的药品进行审查，系统进行提示；支持审查功能的自定义，药剂师可自行配置中医安全合理用药的监测规则；</p> <p>7、支持中医用药用法审查：支持中药特殊煎法、用法审查，如与默认不同，系统进行提示，继续使用应双签名。</p> <p>▲8、支持中医合理安全用药测评报告：系统可提供合理安全用药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剂量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配伍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慎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病/证禁忌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毒性药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饮食禁忌说明。</p> |
|--|--|----------|---|---|--|

| | | | | |
|--|------------|---|---|--|
| | | | | <p>9、支持中药字典库调阅及应用：支持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支持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中成药知识库支持中成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成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成药。支持中成药药物组成、功能主治、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用量用法等信息展示。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10、支持方剂知识库调阅及应用：支持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支持方剂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支持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支持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支持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p> |
| | 中医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医病证诊断要素、病历书写规范的全流程质控体系，依托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实现病历质量实时监控、关键节点自动预警，推动县域中医病历标准化率提升，质控人工处理效率提升。</p> <p>一、包括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关键要素等质控内容、具备中医病证诊断等要素质量控制、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病历质量监控、病历质控分析、评分统计报表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关键要素等质控内容； 2、支持中医病证诊断质量质控； 3、支持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维护； 4、支持病历质量监控、病历质控分析、评分统计报表； |

| | | | | |
|-------|------------|---|---|--|
| | 中医医疗服务人员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中医药人员数字化管理，覆盖中医类别医师、乡村全科助理及村医，集成信息管理、继续教育、绩效考核及智能测评功能，助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达标。</p> <p>一、需实现中医类别医师(含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等 3 类人员信息管理</p> <p>1、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人员信息管理；</p> <p>2、支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信息管理；</p> <p>3、支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管理；</p> <p>二、需实现中医类别医师人员信息、中医药继续教育、绩效考核、考核测评等管理功能。</p> <p>1、支持中医类别医师人员管理信息展示；</p> <p>2、支持中医药继续教育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p>3、支持中医绩效考核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p>4、支持考核测评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
| 共享中药房 | 中药目录库存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医共同体中药饮片目录价格统一管理 & 采购至出库全流程信息化管控，支持药品溯源、采购成本集约化。</p> <p>一、需实现医共同体内所有机构提供统一的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包括录入、增补、移除、调价、获取、使用等功能。</p> <p>1.医共同体内所有机构提供统一的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药品目录可同步 HIS 已建的药品目录，也可在共享药房进行创建管理，可对药品价格进行管理。</p> <p>2.系统需满足药品录入、增补、移除功能 支持对中药饮片、颗粒、中成药、制剂等类型的中药进行录入、增补或移除。 支持维护药品的产地、别名和生产厂家等信息。</p> <p>3.系统需满足药品调价功能 支持对药品进行实时调价，调价后立即生效。 支持对药品进行定时调价，可设定调价日期定时生效。 支持调价查询，可根据单据号、调价日期、单据状态查询调价记录。 支持设置加价率，根据进价的变化自动调整零售价。</p> <p>4.系统需满足药品获取、使用功能 支持医共同体内医疗机构在开方时自动从统一药品目录中获取药品信息、价格和库存，完成处方开具。</p> <p>二、实现对中药采购至出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对药库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查询与统计，支持药品入库单、出库单、付款通知书、盘点表、库存表、采购计划单等报表的打印和导出功能。</p> <p>1. 支持对中药采购至出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支持中药采购计划单制作，采购人员可根据采购计划单进行采</p> |

| | | | | |
|--|--------|---|---|--|
| | | | | <p>购，入库时可从采购计划单一键导入；</p> <p>支持中入库质量验收管理，对中药的合格标识、质量验收报告书、包装情况、包装情况、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标记是否合格；</p> <p>支持药品入库管理，支持批量导入、采购计划单导入、入库单导入；</p> <p>支持药品出库管理，如发药出库、调拨出库、请领出库等。</p> <p>2. 提供对药库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查询与统计。</p> <p>支持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库存进行查询，可根据药品名称、分类、毒理性、价值分类等条件进行查询；</p> <p>支持药品账簿查询，可查询某个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出入库明细数据。</p> <p>支持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入库统计、出库统计等。</p> <p>3. 支持药品入库单的打印和导出</p> <p>4. 支持出库单的打印和导出</p> <p>5. 支持付款通知书的打印和导出</p> <p>6. 支持盘点表的打印和导出</p> <p>7. 支持库存表的打印和导出</p> <p>8. 支持采购计划单的打印和导出</p> <p>9. 支持采购入库、请领入库、其它入库等各种入库方式。</p> <p>10.支持调拨出库、其它出库等各种出库方式。</p> <p>11.支持下级机构发起请领药品，上级机构受理请领药品。</p> <p>12.支持按照药房窗口进行药品盘存，生成窗口盘存单。并且可将手所有的窗口盘存进行汇总，生成汇总盘存单。</p> <p>13.支持按药房进行药品库存的结转，记录每次结转日志，并可查询每次结转的药品库存明细。</p> <p>14.可对药品进行报损处理，对报损的库存数量进行库存的扣减。</p> <p>15.支持设置药品库存的上下限，可实时查看超库存上下限范围的药品清单。</p> <p>▲16.支持配方/膏方的管理，可新增配方/膏方，制作膏方，根据药品库存数量自动可制作的配方膏方数量，自动计算配方膏方价格。</p> <p>17.支持所有药品的库存查询，支持通过药品名称、药品分类、中药类型、毒理分类、价值分类进行检索。</p> |
| | 中药处方流转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实现医共同体成员单位跨机构中药处方接收与实时库存共享，中药饮片调配效率提升、调配差错率降低，库存周转率提升，助力县域中药服务协同成本管控。</p> <p>支持接收本医疗机构以外医疗机构（或中医药服务机构）的中药饮片处方信息，实现中药饮片仓储库存信息共享。</p> <p>1. 支持接收本医疗机构以外医疗机构（或中医药服务机构）的中药饮片处方信息</p> <p>支持中心医院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到共享药房系统；</p> <p>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到共享药房系统；</p> |

| | | | | |
|--|--|--|---|--|
| | | | | <p>支持共享药房的代煎处方流转饮片厂。</p> <p>2. 实现中药饮片仓储库存信息共享</p> <p>共享药房药品数据实时更新，医共体内机构可查看药品信息和库存。</p> |
| | | | 1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实现处方配伍禁忌、剂量合理性、特殊人群用药等，支持审方任务自动/人工分配及全流程审方管理，提升用药安全性与审方效率。</p> <p>一、建立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审方规则知识库、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服用指南知识库。</p> <p>1. 建立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p> <p>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维护特殊煎法，如先煎、后下、包煎、冲服、另煎、溶服、兑煎等，并在开方时对特殊煎法的中药自动进行提示。</p> <p>2. 审方规则知识库</p> <p>支持根据医生资质配置医生用药权限控制，保证医生临床用药的安全性；</p> <p>系统支持直接拦截内服规则配置，允许管理员设定一系列严格的审查标准，当处方中的内服药物违反这些标准时，系统将直接拦截该处方，不允许其通过审核；</p> <p>系统支持直接拦截外用规则配置用于设定外用药物的审查标准</p> <p>当处方中的外用药物不符合这些标准时，系统同样会直接拦截该处方；</p> <p>对于某些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支持配置双签+药师审核规则处方不仅需要医生的签字确认，还需要经过药师的进一步审核才能通过；</p> <p>系统支持双签+药师审核外用规则配置，用于确保外用药物处方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当处方涉及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外用药物时，需要签字确认以及药师的进一步审核；</p> <p>系统支持药师对内服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p> <p>系统支持药师对外用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p> <p>对于某些特定情况或高风险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支持双签规则配置；</p> <p>3. 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p> <p>▲支持设置分级预警，可设置 8 级分级预警，每级预警可设置内服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项目以及外用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条件，不同级别的预警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方案：需要医生确认、直接拦截、进行双签、双签+药师审核、需要药师审核。</p> <p>4. 服用指南知识库</p> <p>支持根据系统内置服用指南知识库，自动生成用药交待，从服药温度、服药时间、服药次数、服药剂量等维度。</p> <p>度为患者推荐个性化的交待内容</p> <p>二、提供中药处方配伍禁忌、毒麻药品等药物剂量合理性、特殊人群用药禁忌、超剂量用药、重复用药、不良反应等智能机审、实时提醒等。</p> |

中药处方审核

| | | | | |
|--|--|--|--|--|
| | | | | <p>1. 提供中药处方配伍禁忌 支持开方时中药配伍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违反十八反十九畏的药对使用，且必须同时支持国家团体标准里不宜同用药物使用审查，系统进行提示，继续使用应双签名。</p> <p>2. 毒麻药品等药物剂量合理性 支持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p> <p>3. 特殊人群用药禁忌 支持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的医生多重电子签名，实现整方签名、单味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签名和审方医师签名。</p> <p>4. 超剂量用药 支持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p> <p>5. 重复用药 支持开方时中药重复药味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有重复药的出现，包含：相同药名比对、别名比对、药品编码比对，继续使用应双签名提示。</p> <p>6. 不良反应等智能机审 支持智能审核中药不良反应可能性的智能审查，作出预警和提示。</p> <p>7. 实时提醒 根据安全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在医生开方、药师审方过程中进行实时提醒。</p> <p>三、提供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支持药师人工审方的审核通过、打回、重审、提醒、上报等功能。</p> <p>1. 提供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 医共体内所有的处方，系统可自动进行分配审核，也可人工分配审核。</p> <p>2. 支持药师人工审方的审核通过、打回、重审、提醒、上报等功能。 支持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审核通过，有风险的处方在审方时进行风险提示，审核未通过的处方将打回医生处，并提醒医生审核未通过，并告知审核未通过原因，所有未通过处方将进行汇总上报。</p> <p>四、支持审核方案配置 ▲需支持开启系统审方，同时支持配置多个智能审核方案，可根据审方条件和审核项智能识别处方问题，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通过审核。 支持单独设置膏方、协定方的智能审核。 支持系统审核开启时间设置，可配置人工审核和系统审核的时间。</p> |
|--|--|--|--|--|

| | | | | | |
|--|--|-----------------|----------|----------|---|
| | | <p>中药饮片处方点评</p> | <p>1</p> | <p>套</p>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涵盖知识库配置、处方抽样规则、临床数据调阅、智能点评分析的全流程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系统，实现从处方抽取、样本审核、统计报表生成到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提升处方合理性与用药安全水平。</p> <p>提供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知识库设置、规则设置、处方数据抽取规则设置、抽查处方样本点评、临床信息调阅、处方点评统计、点评报告生成、点评结果反馈等功能。</p> <p>1. 提供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知识库设置 处方点评知识库包含：方剂知识库、经方知识库、中药知识库、中成药知识库、中医疾病知识库等，可设置包括安全合理用药规范在内的点评项管理，可自行添加点评项。</p> <p>2. 规则设置 ▲支持处方点评项预警设置，当处方出现设置为预警项的点评问题时，系统自动识别标记，支持对无预警项问题的处方一键完成合格点评。</p> <p>3. 处方数据抽取规则设置 支持根据不同的条件，如日期、医共体、医疗机构、科室、比例、数量、诊断名称、药品名称抽取点评处方样本，创建点评单。</p> <p>4. 抽查处方样本点评 支持对所创建的点评单进行处方点评，点评处方合格性，以及不合格处方原因点评。</p> <p>5. 临床信息调阅 支持调阅患者临床信息，支持以表格或者处方笺的形式展示临床信息。</p> <p>6. 处方点评统计 ▲支持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包括合格率、超剂量最高的药品、不合格原因最多的药品等。 ▲提供处方质控趋势统计，支持对统计周期内的处方点评结果趋势进行分析，支持合格率趋势分析，不合格原因趋势分析。</p> <p>7. 点评报告生成 已完成的点评单，系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表、均剂费用汇总表、点评结果汇报，并且支持统计表的下载。</p> <p>8. 点评结果反馈等功能。 点评结果可反馈给开方医生和医疗机构，可查询具体处方的点评明细。</p> |
|--|--|-----------------|----------|----------|---|

| | | | | | |
|--|--|--------|---|---|---|
| | | 中药煎药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构建覆盖中药调剂、智能煎药、全流程质量追溯的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处方-调配-煎煮-配送全链路精准管控，保障用药安全与效率提升。提供中药调剂、煎药管理、质量控制、急煎管理、毒性中药饮片专机煎煮等功能。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技术。</p> <p>1. 提供中药调剂管理 支持调剂管理，可设置调剂过程是否需要拍照；</p> <p>2. 煎药管理 支持加工流程设置，可根据剂型、煎药方式设置加工流程。支持汤剂、膏方、散剂、丸剂的加工全流程管理。支持加工环节的参数设置，可设置默认的浸泡时长、煎煮时长、二煎时长、包装药液量、是否需要拍照等参数。支持煎煮方案设置，系统针对一般药物、解表类、滋补类药提供默认煎煮方案，用户可根据不同处方进行调整。同时也支持自定义煎煮方案。支持先煎、后下药物时间设置。</p> <p>3. 质量控制 处方浸泡、煎煮时长不足时无法进行下一流程的操作；支持查看浸泡中的处方，实时更新浸泡时间，浸泡完成后进行声音和弹窗提醒；所有煎煮环节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拍照记录，确保质量可追溯；</p> <p>4. 急煎管理 急煎处方可优先分配进入调剂、煎煮流程。</p> <p>5. 毒性中药饮片专机煎煮 可标记毒性中药处方提醒煎煮人员进行专机煎煮。</p> <p>6. 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技术 系统提供处方笺、标签、流转单上带有处方条形码和二维码，可通过扫描条形码查询处方信息，一码追踪处方溯源信息，也可扫码实现复核、煎煮、上架、取药等操作。</p> |
|--|--|--------|---|---|---|

| | | | | | |
|--|--|---------|---|---|---|
| | | 发药与配送管理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条码/电子标签技术实现药品分拣-配送-签收全流程可追溯，打通与外部物流系统数据接口，提升配送效率与药品流转透明度，降低院内院外协同差错率。</p> <p>支持发药管理、中药配送，实现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p> <p>1. 支持发药管理 支持进行窗口发药； 支持取消发药； 支持设置自动发药，设置后处方将自动发药，无需人工操作。</p> <p>2. 中药配送 支持中药处方配送功能，可由患者或药房工作人员填写配送地址，由物流公司统一配送。</p> <p>3. 实现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 支持自动下单物流系统，物流配送节点信息可在药房查询，同时支持患者在移动端查询物流配送信息。</p> |
|--|--|---------|---|---|---|

| | | | | | |
|---------|----------|---|---|---|--|
| | | | |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药处方开具、审核、调剂、煎药、包装及物流的全流程智慧追溯体系，打通处方流转、制剂生产、患者交付全链路数据闭环，实现全程可查可控，保障用药安全与全环节协同效率。</p> <p>一、需实现中药处方开具、审核、调剂、煎药、包装、物流等全流程信息闭环追溯。</p> <p>1. 处方开具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开具时间、开方医生、处方详情等信息。</p> <p>2. 审核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审核时间、审核人等信息。</p> <p>3. 调剂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调剂重量、调剂时间、调剂人、调剂过程照片等信息。</p> <p>4. 煎药追溯 可查询处方浸泡的开始浸泡时间、浸泡时长、浸泡人、浸泡过程照片等信息。 可查询煎煮时间、煎煮时长、煎煮人、煎煮过程照片等信息。</p> <p>5. 包装追溯 可查询包装袋数、包装人、包装时间、包装照片等信息。</p> <p>6. 物流信息追溯 可查询物流配送的节点信息。</p> <p>二、PDA 煎煮溯源信息采集 支持使用 PDA 采集调剂、复核信息，包括调剂人、调剂时间、调剂照片，复核人、复核时间、复核照片等信息。 持使用 PDA 进行煎煮流程记录，采集浸泡、煎煮、包装信息，包括信息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节点照片。 上一环节没有扫描，下一环节提醒，浸泡和煎煮时间不足提醒。 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当前操作人的历史操作记录。 支持统计当前操作员的首选日期的工作量，包括处方量和操作量。</p> |
| | 中药处方信息追溯 | 1 | 套 |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中医药健康服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医体质辨识、健康评估、膳食管理、中医药健康干预与效果追踪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依托中医养生知识库及智能问卷工具提供个性化保健指导，实现居民健康水平提升与满意度优化。</p> <p>一、需实现中医体质辨识、居民健康评估、膳食管理、中医药健康咨询、中医药保健指导、中医药健康指导、中医药健康干预、效果评估、结果反馈、满意度管理等，提供中医养生知识库、中</p> | |

| | | | |
|------------|------|---|--|
| 理 | 务 | | <p>医体质问卷表、咨询评测问卷库等。</p> <p>▲1、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采集的问卷内容，通过体质辨识智能化算法，根据不同的辨识问卷、标准的评分依据、辨识权重进行智能化计算，达到客观的辨识分析效果，提高体质学体质辨识分析的准确性，能够智能推荐体质辨识结果，智能生成体质辨识报告；</p> <p>2、居民健康评估：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进行居民健康的评估；</p> <p>3、膳食管理：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推荐市民饮食调理方案；</p> <p>4、中医药健康咨询：支持挺高中医药健康咨询；</p> <p>5、中医药保健指导：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养生保健指导；</p> <p>6、中医药健康指导：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保健指导；</p> <p>7、中医药健康干预：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健康干预；</p> <p>8、效果评估：支持中医药效果评估；</p> <p>9、结果反馈：支持中医药效果反馈；</p> <p>10、满意度管理：支持中医药满意度反馈；</p> <p>11、中医养生知识库：支持中医养生知识库</p> <p>12、中医体质问卷表：支持提供多类咨询评测问卷库，至少包含中华中医药学会青中年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并根据用户年龄自动推荐问卷。</p> <p>13、咨询评测问卷库：支持量表等评测问卷管理；</p> |
| 中医药远程教育与会诊 | 课程教育 | 1 | <p>预期服务成效：构建覆盖课程管理、直播互动与点播回放的全链路数字化教学平台，实现课程制作、多终端教学、师生实时交互及学习行为追溯的一体化闭环服务。</p> <p>一、需实现课程管理、课程直播、课程点播等功能。教学内容提供者对线上课程进行管理（包括课程维护、课程体系维护、课程资源维护等）。</p> <p>1. 支持课程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包括直播课程、点播课程、上传管理的视频课程等。</p> <p>2. 课程直播 支持名老中医发布课程直播预告； 支持直播观看人员设置； 支持指定人员可观看直播； 支持设置直播后自动生成视频保存。</p> <p>3. 课程点播等功能 学员可在在线点播视频课程，自主学习。</p> <p>4. 教学内容提供者对线上课程进行管理（包括课程维护、课程体系维护、课程资源维护等）。</p> <p>课程维护：支持创建课程，并可关联教学视频； 课程体系维护：支持根据不同类别、难易度进行课程体系维护。 课程资源维护：支持上传课程视频。</p> <p>二、支持音视频互动式教学，实时图文影音的传递和交互（包括</p> |

| | | | | |
|--|--|--|--|---|
| | | | | <p>课程查询、课程播放、在线互动等)</p> <p>支持以直播形式进行音视频互动式教学；</p> <p>支持学员在线查询直播预告、回放视频；</p> <p>支持学员在线进行课程播放；</p> <p>支持学员在线进行课程评论。</p> <p>三、需实现将授课者的影像、声音和课件录制成标准网络格式实现课程点播。</p> <p>1.支持上传授课者的影像、声音资料，学员可在线点播学习；</p> <p>2.支持上传授课者的课件，学员可在线学习。</p> <p>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名老中医专家经验、中医经典知识等推广应用培训。</p> <p>1. 支持中医适宜技术</p> <p>支持专家特色适宜技术的管理；</p> <p>▲支持学员和在线学习适宜技术，并可在随机模拟开方中选择适宜技术方进行换方；</p> <p>支持专家录制适宜技术教学视频，上传到平台供学员学习；</p> <p>2. 名老中医专家经验培训</p> <p>▲支持师生交流，学生针对某个病历可向老师发起师生交流，老师收到师生交流申请之后可将当前病历进行批注，包括诊断、处方、医嘱等；老师完成批注之后，系统将批注结果推送给学生，学生可查看老师的批注结果以及自己与老师数据差异。</p> <p>支持智能生成跟师笔记，学生只需填写跟师体会，系统根据病历数据自动生成跟师笔记；老师可对学生的跟师笔记进行点评；</p> <p>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学习心得，老师可对学生的学习心得进行点评。</p> <p>支持学生从典型病历库中选择老师病历进行模拟开方。学生获取老师病历之后，系统自动隐藏病历诊断和处方，学生可根据病历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等信息进行模拟开方。完成模拟开方后，系统自动批注学生开方和老师开方的差异之处，学生可查看学习；</p> <p>▲支持随机模拟开方，学生可从病历库或典型病历库中随机抽取病历进行模拟开方；</p> <p>支持老师挑选典型病历加入典型病历库，供学生学习；</p> <p>3. 中医经典知识等推广应用培训。</p> <p>支持维护中医知识，包括临床医案、诊疗方案、论文、论著、研究报告、院内制剂、知识产权、新药证书、继续教育、影像视频等，从而用于推广培训。</p> |
|--|--|--|--|---|

| | | | | |
|--|--|--------|--------|---|
| | | 远程跟师教育 | 1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远程实时互动跟师学习，提升学习效果。</p> <p>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建立远程实时互动跟师学习，包括在线跟诊、在线答疑、疑难病例讨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跟诊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线跟诊。 2. 在线答疑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线答疑。 3. 疑难病例讨论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疑难病例讨论。 |
| | | 名家医案学习 | 1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提供医案学习平台，促进学员对中医名师医案的理解与评述。</p> <p>需实现在线学习中医名师大家的医案，包括医案检索、查看、评述等。</p> <p>▲支持挑选典型患者，医生只需填写按语，即可自动生成医案加入医案库；也可在生成医案时同时上传医案讲解视频，供工作室成员学习。</p> <p>支持通过病名、证型、患者、医生进行医案检索； 支持查看专家的医案； 支持对专家的医案进行评论。</p> |
| | | 健康教育 | 1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发布中医药知识内容，支持查询、审核与维护，增强知识传播效果。</p> <p>需实现中医药基本知识、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常识等内容的发布、查询、审核、维护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医药基本知识 2. 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3. 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 4. 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 5. 中医药常识等内容的发布、查询、审核、维护等功能 |

| | | | | | |
|--|--|--------|---|---|---|
| | | 考评评价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组织在线学习并实行考核和评价，确保学习质量和进度管理。</p> <p>需实现在线学习的组织、考核和评价，包括学习组织、在线测试、成绩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组织 在线进行学习组织，可对指定学员发起学习任务 2. 在线测试 在线进行考核，支持对发布学习任务的学员进行在线测试，在线测试以答题的形式进行，支持多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等； 测试结束后自动统计学员成绩； 提供题目的正确答案供学员学习。 3. 成绩管理 老师可查看所有学员的成绩和排名。 |
| | | 中医远程会诊 | 1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提供专家会诊与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功能，优化病历管理与诊疗报告出具。</p> <p>需实现会诊医生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在线沟通，为患者完成远程病历发分析、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会诊医生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在线沟通； 支持专家接听基层医生发起的会诊； 支持基层医生和会诊专家通过视频、语音在线沟通进行会诊； 支持基层医生和会诊专家通过文字、图片会话沟通进行会诊； 2. 为患者完成远程病历发分析、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 支持通过远程会诊的方式，专家可根据会诊患者信息、会诊目的、患者病情等信息进行病历分析，会诊专家在线完成病历分析，支持专家填写修正的诊断，填写专家诊疗意见和方案。 提供专家会诊、健康档案信息共享、病历信息调阅、历次会诊信息查看、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专家会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会诊医生进行排班，基层医生可选择在班医生进行会诊申请或发起会诊。 ▲可设置排班医生某个时间段的会诊是否需要申请审核。 <p>支持对基层医生发起的会诊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填写不通过原因。</p> <p>支持取消已预约成功的会诊。</p> <p>基层医生可选择医生申请会诊，可预约不同时间段，可填写会诊目的、患者病情摘要。</p> <p>不需要审核的时间段，基层医生可直接发起会诊无需申请审核。</p> <p>已预约的会诊，到预约时间后可发起会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健康档案信息共享 会诊过程支持学员与专家共享患者健康档案，学员和专家可同时 |

| | | | | |
|--|--|--|--|--|
| | | | | <p>在线查看患者健康档案。</p> <p>3. 病历信息调阅 支持会诊专家在会诊过程中调阅患者健康档案档案，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电子病历，就诊记录，历史处方等信息；</p> <p>4. 历次会诊信息查看 学员和专家都可查看患者历次会诊数据，包括会诊时间、会诊记录等。</p> <p>5. 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等功能。 ▲支持自动生成会诊记录基本信息，包括申请单位、申请人、会诊时间、会诊专家、患者姓名、患者病情、会诊前诊断等； 会诊专家可填写会诊后的诊断修正和专家意见； 支持打印会诊记录便于记录归档； ▲自动关联当前远程会诊的会诊视频，进行会诊视频播放； 可查阅所有会诊的会话记录； 支持基层医生查看自己预约的会诊审核情况，可查看专家填写的会诊记录。</p> |
|--|--|--|--|--|

| | | | | | |
|----------|-----------|----------|----|---|--|
| 乡镇智慧中医平台 | 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 | 中医门诊信息管理 | 17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建设中医门诊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处方合格率提升、中医适宜技术覆盖县乡村，常见病中医诊疗效率提升。</p> <p>一、具备支持中医医共体要求的中医电子病历书写、中医四诊信息录入、中医病症诊断录入、治则治法记录、信息引用、智能提醒等功能。</p> <p>1、具备支持中医医共体要求的中医电子病历书写：支持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病历。</p> <p>2、中医四诊信息录入：支持以勾选、文本等多种输入方式书写中医四诊相关内容。</p> <p>3、中医病症诊断录入：支持基于 GB/T 40665.1-2021 中医疾病、中医证型库的维护及数据录入，支持中医疾病的概述指引。</p> <p>4、治则治法记录：支持基于 GB/T 40665.1-2021 中医治法的维护及数据录入，支持中医治法的记录查询。</p> <p>5、信息引用：支持勾选方式采集患者症状，系统智能化完成中医电子病历书写，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存储，符合《中医电子病历书写规范》标准格式调阅。</p> <p>▲6、智能提醒：支持病历完整程度、中医互斥症状、中医疾病及症状检查等相关智能提醒。</p> <p>二、提供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模板管理及配伍禁忌和超剂量使用提醒等功能，提供中药处方用法录入功能（如煎服、外用等）。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1、提供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模板管理。</p> <p>2、支持配伍禁忌和超剂量使用提醒等功能。</p> <p>3、提供中药处方用法录入功能（如煎服、外用等）。</p> <p>4、支持开具中药脚注（如先煎、后下等）。</p> <p>三、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编辑、引用功能，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p> <p>1、提供中医经典处方、科研处方、协定处方、成组医嘱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编辑、引用功能。</p> <p>▲2、对特殊方药提供保密措施。</p> <p>四、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治疗单据的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执行、模板管理等功能如支持针灸治疗医嘱录入穴位、治法、针法、灸法及留针时间等内容，支持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查阅功能（包括主次、配穴和针灸手法等。）</p> <p>1、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治疗单据的录入、审核、修改、作废、执行、模板管理等功能如支持针灸治疗医嘱录入穴位、治法、针法、灸法及留针时间等内容。</p> <p>2、支持推拿治疗医嘱录入部位、治法、手法、治疗时间等内容。</p> <p>▲3、提供常见疾病针灸处方的自动提示和查阅功能，包括主次、配穴和针灸手法等。</p> |
|----------|-----------|----------|----|---|--|

| | | | | | |
|--|--|-----------------|-----------|----------|---|
| | | <p>中医药知识库服务</p> | <p>17</p> | <p>套</p> | <p>预期服务成效：构建覆盖中医临床术语、病症、证候、治则治法及中药、中成药、方剂（含现代与古代）、诊疗指南、名医医案、非药物疗法、病历质控规则、古籍文献、期刊文献等全维度知识库体系，实现中医专业资源的智能调阅、精准引用与动态更新，全面赋能中医诊疗标准化、科研创新与经典传承，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跃升。</p> <p>一、支持中医临床术语库、中医病症库、中医证候库、中医治则治法库内容的调阅、引用。</p> <p>▲1、中医临床术语库：支持查询常见中医临床名词术语，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支持中医临床术语解释说明，支持以经络、穴位分类展示经络穴位知识，支持以穴位名称、经络名称等多种维度查询。支持穴位图片导引，支持穴位图像放大。支持提供舌质、舌苔分类展示舌象知识库。支持舌质按照神、色、形、态、脉分类，舌苔按照质、颜分类查询。数据覆盖图片、舌象特征、临床意义、机理分析。支持按脉类、脉象名称展示常见脉。支持脉象概述、动态图示，临床意义、脉象特征等信息。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2、中医病症库：支持以科室分类、病名等多种维度方式查询中医病症知识库；支持展示中医疾病详细的病因病机、诊断依据等信息，以及通过中医疾病可关联名家医案知识；</p> <p>3、中医证候库：支持中医证候库查询，中医证候知识库需包括了症状和体征，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4、中医治法治则库：支持中医治法治则库查询，中医的治法治则需包括治病原则和方法，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二、支持中药知识库、中成药知识库、现代方剂库、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名医医案库、中医非药物疗法知识库、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古代方剂库、期刊文献库等内容的调阅、引用。</p> <p>1、中药知识库：支持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支持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p> <p>2、中成药知识库：支持以使用功效和名称搜索查询常用中成药，知识库内容需覆盖药物组成，性状、功能主治等内容。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3、现代方剂知识库：支持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支持方剂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支持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支持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p> <p>4、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知识库：支持通过中医疾病、西医疾病名称来查询临床诊疗指南。提供临床指南覆盖皮肤科、肛肠科、内科、妇科、儿科、耳鼻喉科、眼科、外科、精神科、整脊科、肿瘤科等。</p> <p>5、名医医案库：名家医案知识库：支持国医大师、名老中医的</p> |
|--|--|-----------------|-----------|----------|---|

| | | | | |
|--|----------|----|---|--|
| | | | | <p>诊疗医案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疾病名称、医家姓名、来源等搜索方式查询名家医案。医案知识库数据覆盖主诉、现病史、辨证、治法、按语及来源。</p> <p>▲6、中医非药物疗法知识库：系统支持查询中医非药物疗法，支持针灸、艾灸、推拿、拔罐等相关类型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p> <p>7、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系统支持查阅中医病历信息相关质控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8、古籍文献知识库：支持以标题、全文等方式搜索查看常用经典古籍,应支持在线阅读古籍功能，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p>9、古代方剂知识库：支持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p> <p>10、期刊文献库：支收录期刊文献相关知识库，支持直接调阅查询。</p> |
| | 中医临床辅助诊疗 | 17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融合智能辅助问诊、AI 辨病辨证、精准检查检验推荐及中医合理用药系统，集成中药字典库、方剂知识库等核心资源，实现基层医生辨证处方时间缩短，辨证用药与证候匹配度提升，处方剂量错误率下降，全面重构标准化、智能化的中医临床决策路径。</p> <p>一、提供智能辅助问诊、辅助辨病、辅助辨证等功能。</p> <p>1、智能辅助问诊：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问诊策略，辅助医生完成临床问诊过程，支持以勾选方式采集患者症状。</p> <p>2、智能辅助辨病：支持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疾病展示中医疾病的概述，辅助医生精确诊断。支持医生仅通过选择中医疾病，系统运用中医知识图谱、智能算法等多项 AI 技术，自动推荐出相关疾病。支持医生在系统录入西医诊断后，自动推荐相应的中医疾病。</p> <p>3、智能辅助辨证：提供常见病症的智能辨证，辅助医生在采集患者症状后，系统智能辨证出相应疾病、证候、治法、方、药，完成辨证施治过程。</p> <p>二、提供辅助检查检验、辅助开方、中医合理用药以及中药字典库、方剂知识库等引用功能。</p> <p>▲1、提供中医四诊辅助检查，支持中医四诊检查的可视化报告，报告内容舌象报告、脉象报告、面象报告，支持医生对中医四诊辅助检查的客观化数据标记个人意见。支持诊间的报告能够直观呈现，支持检查内容能够被直接引用，检查内容需覆盖结构化文本数据、柱状图、脉波图等。支持问诊过程中提供辅助检验指引。</p> <p>2、支持采用“病-证-法-方”的模型进行智能辅助处方开方，医生在系统录入疾病、证型后，系统就可自动推荐中医治法、方、药。</p> <p>3、支持相似病例推荐辅助开方，实现医生诊疗过程中录入中医</p> |

| | | | | |
|--|--|--|--|--|
| | | | | <p>疾病，系统自动推荐与当前患者相似名家医案给与医生参考。相似的名家医案需覆盖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辨证、治法、处方、按语内容。</p> <p>4、支持中医智能经络辅助开方，实现智能推导适宜技术处方，系统需提供对应操作手法。</p> <p>5、支持中医安全用药审查辅助：支持医生自行收录的处方、系统推荐的处方、知识库方剂等处方，医生可另存为个人、科室、全院协定方；支持医生开方时直接调用已收录的个人、科室、全院协定方；</p> <p>6、支持中医安全用药合理辅助：支持中药处方医保用药监测，如医保日最大剂量、不纳入基金范围、单独使用不予支付的药品进行审查，系统进行提示；支持审查功能的自定义，药剂师可自行配置中医安全合理用药的监测规则；</p> <p>7、支持中医用药用法审查：支持中药特殊煎法、用法审查，如与默认不同，系统进行提示，继续使用应双签名。</p> <p>▲8、支持中医合理安全用药测评报告：系统可提供合理安全用药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剂量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配伍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慎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病/证禁忌审查；报告内容包含毒性药品审查；报告内容包含饮食禁忌说明。</p> <p>9、支持中药字典库调阅及应用：支持中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药。支持中药饮片的图片展示、禁忌、性味、归经、功效、相似中药鉴别等信息展示。中成药知识库支持中成药名称、功效搜索查询中成药。支持以性味、归经、功效等条件展示中成药。支持中成药药物组成、功能主治、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用量用法等信息展示。支持通过辅助诊疗模块直接调阅及应用。</p> <p>10、支持方剂知识库调阅及应用：支持内服中药方、外用中药方多维度中药方剂查询，支持方剂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使用，且转方内容支持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等。支持按方名、功效、用法、适用疾病等搜索方式查询方剂。支持经典医药著作中记载的方剂查询，支持直接调阅及经方一键转方至开方界面应用，且转方内容必须包含：当前药房已映射的药品名称，古今剂量自动换算完成的现代药品剂量、规格、单位，药品特殊用法。支持按方名、功效等搜索方式查询经方。</p> |
|--|--|--|--|--|

| | | | | |
|-------|------------|----|---|--|
| | 中医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 17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医病证诊断要素、病历书写规范的全流程质控体系，依托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实现病历质量实时监控、关键节点自动预警，推动县域中医病历标准化率提升，质控人工处理效率提升。</p> <p>一、包括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关键要素等质控内容、具备中医病证诊断等要素质量控制、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病历质量监控、病历质控分析、评分统计报表等功能。</p> <p>1、支持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关键要素等质控内容；</p> <p>2、支持中医病证诊断质量质控；</p> <p>3、支持中医病历信息质控规则知识库维护；</p> <p>4、支持病历质量监控、病历质控分析、评分统计报表；</p> |
| | 中医医疗服务人员管理 | 17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中医药人员数字化管理，覆盖中医类别医师、乡村全科助理及村医，集成信息管理、继续教育、绩效考核及智能测评功能，助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达标。</p> <p>一、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含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等 3 类人员信息管理</p> <p>1、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人员信息管理；</p> <p>2、支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信息管理；</p> <p>3、支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员信息管理；</p> <p>二、提供中医类别医师人员信息、中医药继续教育、绩效考核、考核测评等管理功能。</p> <p>1、支持中医类别医师人员管理信息展示；</p> <p>2、支持中医药继续教育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p>3、支持中医绩效考核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p>4、支持考核测评相关管理信息展示；</p> |
| 共享中药房 | 中药目录库管理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医共体中药饮片目录价格统一管理 & 采购至出库全流程信息化管控，支持药品溯源、采购成本集约化。</p> <p>一、医共体内所有机构提供统一的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包括录入、增补、移除、调价、获取、使用等功能。</p> <p>1. 医共体内所有机构提供统一的中药饮片目录与价格管理。药品目录可同步 HIS 已建的药品目录，也可在共享药房进行创建管理，可对药品价格进行管理。</p> <p>2. 药品录入、增补、移除 支持对中药饮片、颗粒、中成药、制剂等类型的中药进行录入、增补或移除。 支持维护药品的产地、别名和生产厂家等信息。</p> <p>3. 药品调价</p> |

| | | | |
|--|--|--|--|
| | | | <p>支持对药品进行实时调价，调价后立即生效。</p> <p>支持对药品进行定时调价，可设定调价日期定时生效。</p> <p>支持调价查询，可根据单据号、调价日期、单据状态查询调价记录。</p> <p>支持设置加价率，根据进价的变化自动调整零售价。</p> <p>4. 药品获取、使用</p> <p>支持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在开方时自动从统一药品目录中获取药品信息、价格和库存，完成处方开具。</p> <p>二、支持对中药采购至出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对药库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查询与统计，支持药品入库单、出库单、付款通知书、盘点表、库存表、采购计划单等报表的打印和导出功能。</p> <p>1. 支持对中药采购至出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p> <p>支持中药采购计划单制作，采购人员可根据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入库时可从采购计划单一键导入；</p> <p>支持中入库质量验收管理，对中药的合格标识、质量验收报告书、包装情况、包装情况、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标记是否合格；</p> <p>支持药品入库管理，支持批量导入、采购计划单导入、入库单导入；</p> <p>支持药品出库管理，如发药出库、调拨出库、请领出库等。</p> <p>2. 提供对药库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查询与统计。</p> <p>支持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库存进行查询，可根据药品名称、分类、毒理性、价值分类等条件进行查询；</p> <p>支持药品账簿查询，可查询某个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出入库明细数据。</p> <p>支持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入库统计、出库统计等。</p> <p>3. 支持药品入库单的打印和导出</p> <p>4. 支持出库单的打印和导出</p> <p>5. 支持付款通知书的打印和导出</p> <p>6. 支持盘点表的打印和导出</p> <p>7. 支持库存表的打印和导出</p> <p>8. 支持采购计划单的打印和导出</p> <p>9. 支持采购入库、请领入库、其它入库等各种入库方式。</p> <p>10. 支持调拨出库、其它出库等各种出库方式。</p> <p>11. 支持下级机构发起请领药品，上级机构受理请领药品。</p> <p>12. 支持按照药房窗口进行药品盘存，生成窗口盘存单。并且可将手所有的窗口盘存进行汇总，生成汇总盘存单。</p> <p>13. 支持按药房进行药品库存的结转，记录每次结转日志，并可查询每次结转的药品库存明细。</p> <p>14. 可对药品进行报损处理，对报损的库存数量进行库存的扣减。</p> <p>15. 支持设置药品库存的上下限，可实时查看超库存上下限范围的药品清单。</p> <p>▲16. 支持配方/膏方的管理，可新增配方/膏方，制作膏方，根据药品库存数量自动可制作的配方膏方数量，自动计算配方膏方价</p> |
|--|--|--|--|

| | | | | |
|--|--------|---|---|---|
| | | | | 格。 17.支持所有药品的库存查询，支持通过药品名称、药品分类、中药类型、毒理分类、价值分类进行检索。 |
| | 中药处方流转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医共同体成员单位跨机构中药处方接收与实时库存共享，中药饮片调配效率提升、调配差错率降低，库存周转率提升，助力县域中药服务协同成本管控。</p> <p>支持接收本医疗机构以外医疗机构（或中医药服务机构）的中药饮片处方信息，实现中药饮片仓储库存信息共享。</p> <p>1. 支持接收本医疗机构以外医疗机构（或中医药服务机构）的中药饮片处方信息 支持中心医院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至共享药房系统；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已缴费的处方从 HIS 系统流转至共享药房系统；支持共享药房的代煎处方流转至饮片厂。</p> <p>2. 实现中药饮片仓储库存信息共享 共享药房药品数据实时更新，医共同体内机构可查看药品信息和库存。</p> |
| | 中药处方审核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实现处方配伍禁忌、剂量合理性、特殊人群用药等，支持审方任务自动/人工分配及全流程审方管理，提升用药安全性与审方效率。</p> <p>一、建立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审方规则知识库、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服用指南知识库。</p> <p>1. 建立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 提供中药特殊煎煮方式知识库，维护特殊煎法，如先煎、后下、包煎、冲服、另煎、溶服、兑煎等，并在开方时对特殊煎法的中药自动进行提示。</p> <p>2. 审方规则知识库 支持根据医生资质配置医生用药权限控制，保证医生临床用药的安全性； 系统支持直接拦截内服规则配置，允许管理员设定一系列严格的审查标准，当处方中的内服药物违反这些标准时，系统将直接拦截该处方，不允许其通过审核； 系统支持直接拦截外用规则配置用于设定外用药物的审查标准 当处方中的外用药物不符合这些标准时，系统同样会直接拦截该处方； 对于某些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支持配置双签+药师审核规则处方不仅需要医生的签字确认，还需要经过药师的进一步审核才能通过； 系统支持双签+药师审核外用规则配置，用于确保外用药物处方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当处方涉及高风险或特殊情况的外用药物时，需要签字确认以及药师的进一步审核；</p> |

| | | | | |
|--|--|--|--|---|
| | | | | <p>系统支持药师对内服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 系统支持药师对外用药物处方进行审核的规则配置； 对于某些特定情况或高风险的内服药物处方，系统支持双签规则配置；</p> <p>3. 审方预警分级知识库 ▲支持设置分级预警，可设置 8 级分级预警，每级预警可设置内服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项目以及外用处方的安全合理用药条件，不同级别的预警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方案：需要医生确认、直接拦截、进行双签、双签+药师审核、需要药师审核。</p> <p>4. 服用指南知识库 支持根据系统内置服用指南知识库，自动生成用药交待，从服药温度、服药时间、服药次数、服药剂量等维度。 度为患者推荐个性化的交待内容</p> <p>二、提供中药处方配伍禁忌、毒麻药品等药物剂量合理性、特殊人群用药禁忌、超剂量用药、重复用药、不良反应等智能机审、实时提醒等。</p> <p>1. 提供中药处方配伍禁忌 支持开方时中药配伍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违反十八反十九畏的药对使用，且必须同时支持国家团体标准里不宜同用药物使用审查，系统进行提示，继续使用应双签名。</p> <p>2. 毒麻药品等药物剂量合理性 支持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p> <p>3. 特殊人群用药禁忌 支持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的医生多重电子签名，实现整方签名、单味毒麻药品及超大剂量药品签名和审方医师签名。</p> <p>4. 超剂量用药 支持开方时剂量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使用剂量是否符合《中药大辞典》剂量使用范围，系统进行提示(有超剂量双签名设置、拒配剂量设置)。</p> <p>5. 重复用药 支持开方时中药重复药味审查，审查处方组成药物中是否有重复药的出现，包含：相同药名比对、别名比对、药品编码比对，继续使用应双签名提示。</p> <p>6. 不良反应等智能机审 支持智能审核中药不良反应可能性的智能审查，作出预警和提示。</p> <p>7. 实时提醒 根据安全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在医生开方、药师审方过程中进行实时提醒。</p> <p>三、提供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支持药师人工审方的审核通过、打回、重审、提醒、上报等功能。</p> <p>1. 提供审方任务自动或人工分配 医共体内所有的处方，系统可自动进行分配审核，也可人工分配</p> |
|--|--|--|--|---|

| | | | | |
|--|--|--|--|--|
| | | | | <p>审核。</p> <p>2. 支持药师人工审方的审核通过、打回、重审、提醒、上报等功能。</p> <p>支持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审核通过，有风险的处方在审方时进行风险提示，审核未通过的处方将打回医生处，并提醒医生审核未通过，并告知审核未通过原因，所有未通过处方将进行汇总上报。</p> <p>四、支持审核方案配置</p> <p>▲支持开启系统审方，同时支持配置多个智能审核方案，可根据审方条件和审核项智能识别处方问题，没有问题的处方自动通过审核。</p> <p>支持单独设置膏方、协定方的智能审核。</p> <p>支持系统审核开启时间设置，可配置人工审核和系统审核的时间。</p> |
|--|--|--|--|--|

| | | | | | |
|--|--|-----------------|----------|----------|---|
| | | <p>中药饮片处方点评</p> | <p>2</p> | <p>套</p>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涵盖知识库配置、处方抽样规则、临床数据调阅、智能点评分析的全流程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系统，实现从处方抽取、样本审核、统计报表生成到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提升处方合理性与用药安全水平。</p> <p>提供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知识库设置、规则设置、处方数据抽取规则设置、抽查处方样本点评、临床信息调阅、处方点评统计、点评报告生成、点评结果反馈等功能。</p> <p>1. 提供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知识库设置 处方点评知识库包含：方剂知识库、经方知识库、中药知识库、中成药知识库、中医疾病知识库等，可设置包括安全合理用药规范在内的点评项管理，可自行添加点评项。</p> <p>2. 规则设置 ▲支持处方点评项预警设置，当处方出现设置为预警项的点评问题时，系统自动识别标记，支持对无预警项问题的处方一键完成合格点评。</p> <p>3. 处方数据抽取规则设置 支持根据不同的条件，如日期、医共体、医疗机构、科室、比例、数量、诊断名称、药品名称抽取点评处方样本，创建点评单。</p> <p>4. 抽查处方样本点评 支持对所创建的点评单进行处方点评，点评处方合格性，以及不合格处方原因点评。</p> <p>5. 临床信息调阅 支持调阅患者临床信息，支持以表格或者处方笺的形式展示临床信息。</p> <p>6. 处方点评统计 ▲支持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包括合格率、超剂量最高的药品、不合格原因最多的药品等。 ▲提供处方质控趋势统计，支持对统计周期内的处方点评结果趋势进行分析，支持合格率趋势分析，不合格原因趋势分析。</p> <p>7. 点评报告生成 已完成的点评单，系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表、均剂费用汇总表、点评结果汇报，并且支持统计表的下载。</p> <p>8. 点评结果反馈等功能。 点评结果可反馈给开方医生和医疗机构，可查询具体处方的点评明细。</p>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药 煎 药 管 理</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p> | <p>预期服务成效：构建覆盖中药调剂、智能煎药、全流程质量追溯的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处方-调配-煎煮-配送全链路精准管控，保障用药安全与效率提升。提供中药调剂、煎药管理、质量控制、急煎管理、毒性中药饮片专机煎煮等功能。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药调剂管理 支持调剂管理，可设置调剂过程是否需要拍照； 2. 煎药管理 支持加工流程设置，可根据剂型、煎药方式设置加工流程。支持汤剂、膏方、散剂、丸剂的加工全流程管理。支持加工环节的参数设置，可设置默认的浸泡时长、煎煮时长、二煎时长、包装药液量、是否需要拍照等参数。支持煎煮方案设置，系统针对一般药物、解表类、滋补类药提供默认煎煮方案，用户可根据不同处方进行调整。同时也支持自定义煎煮方案。支持先煎、后下药物时间设置。 3. 质量控制 处方浸泡、煎煮时长不足时无法进行下一流程的操作；支持查看浸泡中的处方，实时更新浸泡时间，浸泡完成后进行声音和弹窗提醒；所有煎煮环节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拍照记录，确保质量可追溯； 4. 急煎管理 急煎处方可优先分配进入调剂、煎煮流程。 5. 毒性中药饮片专机煎煮 可标记毒性中药处方提醒煎煮人员进行专机煎煮。 6. 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技术 系统提供处方笺、标签、流转单上带有处方条形码和二维码，可通过扫描条形码查询处方信息，一码追踪处方溯源信息，也可扫码实现复核、煎煮、上架、取药等操作。 |
|--|--|--|--------------------------------------|--------------------------------------|--|

| | | | | | |
|--|--|---------|---|---|---|
| | | 发药与配送管理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通过条码/电子标签技术实现药品分拣-配送-签收全流程可追溯，打通与外部物流系统数据接口，提升配送效率与药品流转透明度，降低院内院外协同差错率。</p> <p>支持发药管理、中药配送，实现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p> <p>1. 支持发药管理 支持进行窗口发药； 支持取消发药； 支持设置自动发药，设置后处方将自动发药，无需人工操作。</p> <p>2. 中药配送 支持中药处方配送功能，可由患者或药房工作人员填写配送地址，由物流公司统一配送。</p> <p>3. 实现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 支持自动下单物流系统，物流配送节点信息可在药房查询，同时支持患者在移动端查询物流配送信息。</p> |
|--|--|---------|---|---|---|

| | | | | | |
|---------|----------|---|---|---|---|
| | | | |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药处方开具、审核、调剂、煎药、包装及物流的全流程智慧追溯体系，打通处方流转、制剂生产、患者交付全链路数据闭环，实现全程可查可控，保障用药安全与全环节协同效率。</p> <p>一、提供中药处方开具、审核、调剂、煎药、包装、物流等全流程信息闭环追溯。</p> <p>1. 处方开具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开具时间、开方医生、处方详情等信息。</p> <p>2. 审核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审核时间、审核人等信息。</p> <p>3. 调剂信息追溯 可查询处方调剂重量、调剂时间、调剂人、调剂过程照片等信息。</p> <p>4. 煎药追溯 可查询处方浸泡的开始浸泡时间、浸泡时长、浸泡人、浸泡过程照片等信息。 可查询煎煮时间、煎煮时长、煎煮人、煎煮过程照片等信息。</p> <p>5. 包装追溯 可查询包装袋数、包装人、包装时间、包装照片等信息。</p> <p>6. 物流信息追溯 可查询物流配送的节点信息。</p> <p>二、PDA 煎煮溯源信息采集 支持使用 PDA 采集调剂、复核信息，包括调剂人、调剂时间、调剂照片，复核人、复核时间、复核照片等信息。 持使用 PDA 进行煎煮流程记录，采集浸泡、煎煮、包装信息，包括信息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节点照片。 上一环节没有扫描，下一环节提醒，浸泡和煎煮时间不足提醒。 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当前操作人的历史操作记录。 支持统计当前操作员的首选日期的工作量，包括处方量和操作量。</p> |
| | 中药处方信息追溯 | 2 | 套 |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中医药健康服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覆盖中医体质辨识、健康评估、膳食管理、中医药健康干预与效果追踪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依托中医养生知识库及智能问卷工具提供个性化保健指导，实现居民健康水平提升与满意度优化。</p> <p>一、支持中医体质辨识、居民健康评估、膳食管理、中医药健康咨询、中医药保健指导、中医药健康指导、中医药健康干预、效果评估、结果反馈、满意度管理等，提供中医养生知识库、中医</p> | |

| | | | |
|------------|------|---|---|
| 理 | 务 | | <p>体质量卷表、咨询评测问卷库等。</p> <p>▲1、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采集的问卷内容，通过体质辨识智能化算法，根据不同的辨识问卷、标准的评分依据、辨识权重进行智能化计算，达到客观的辨识分析效果，提高体质学体质辨识分析的准确性，能够智能推荐体质辨识结果，智能生成体质辨识报告；</p> <p>2、居民健康评估：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进行居民健康的评估；</p> <p>3、膳食管理：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推荐市民饮食调理方案；</p> <p>4、中医药健康咨询：支持挺高中医药健康咨询；</p> <p>5、中医药保健指导：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养生保健指导；</p> <p>6、中医药健康指导：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保健指导；</p> <p>7、中医药健康干预：支持基于中医体质辨识提供中医药健康干预；</p> <p>8、效果评估：支持中医药效果评估；</p> <p>9、结果反馈：支持中医药效果反馈；</p> <p>10、满意度管理：支持中医药满意度反馈；</p> <p>11、中医养生知识库：支持中医养生知识库</p> <p>12、中医体质量卷表：支持提供多类咨询评测问卷库，至少包含中华中医药学会青中年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标准问卷，并根据用户年龄自动推荐问卷。</p> <p>13、咨询评测问卷库：支持量表等评测问卷管理；</p> |
| 中医药远程教育与会诊 | 课程教育 | 2 | <p>预期服务成效：构建覆盖课程管理、直播互动与点播回放的全链路数字化教学平台，实现课程制作、多终端教学、师生实时交互及学习行为追溯的一体化闭环服务。</p> <p>一、支持课程管理、课程直播、课程点播等功能。教学内容提供者对线上课程进行管理（包括课程维护、课程体系维护、课程资源维护等）。</p> <p>1. 支持课程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包括直播课程、点播课程、上传管理的视频课程等。</p> <p>2. 课程直播 支持名老中医发布课程直播预告； 支持直播观看人员设置； 支持指定人员可观看直播； 支持设置直播后自动生成视频保存。</p> <p>3. 课程点播等功能 学员可在在线点播视频课程，自主学习。</p> <p>4. 教学内容提供者对线上课程进行管理（包括课程维护、课程体系维护、课程资源维护等）。</p> <p>课程维护：支持创建课程，并可关联教学视频； 课程体系维护：支持根据不同类别、难易度进行课程体系维护。 课程资源维护：支持上传课程视频。</p> <p>二、支持音视频互动式教学，实时图文影音的传递和交互（包括</p> |

| | | | | |
|--|--|--|--|--|
| | | | | <p>课程查询、课程播放、在线互动等)</p> <p>支持以直播形式进行音视频互动式教学；</p> <p>支持学员在线查询直播预告、回放视频；</p> <p>支持学员在线进行课程播放；</p> <p>支持学员在线进行课程评论。</p> <p>三、支持将授课者的影像、声音和课件录制成标准网络格式实现课程点播。</p> <p>1.支持上传授课者的影像、声音资料，学员可在线点播学习；</p> <p>2.支持上传授课者的课件，学员可在线学习。</p> <p>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名老中医专家经验、中医经典知识等推广应用培训。</p> <p>1. 支持中医适宜技术</p> <p>支持专家特色适宜技术的管理；</p> <p>▲支持学员和在线学习适宜技术，并可在随机模拟开方中选择适宜技术方进行换方；</p> <p>支持专家录制适宜技术教学视频，上传到平台供学员学习；</p> <p>2. 名老中医专家经验培训</p> <p>▲支持师生交流，学生针对某个病历可向老师发起师生交流，老师收到师生交流申请之后可将当前病历进行批注，包括诊断、处方、医嘱等；老师完成批注之后，系统将批注结果推送给学生，学生可查看老师的批注结果以及自己与老师数据差异。</p> <p>支持智能生成跟师笔记，学生只需填写跟师体会，系统根据病历数据自动生成跟师笔记；老师可对学生的跟师笔记进行点评；</p> <p>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学习心得，老师可对学生的学习心得进行点评。</p> <p>支持学生从典型病历库中选择老师病历进行模拟开方。学生获取老师病历之后，系统自动隐藏病历诊断和处方，学生可根据病历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等信息进行模拟开方。完成模拟开方后，系统自动批注学生开方和老师开方的差异之处，学生可查看学习；</p> <p>▲支持随机模拟开方，学生可从病历库或典型病历库中随机抽取病历进行模拟开方；</p> <p>支持老师挑选典型病历加入典型病历库，供学生学习；</p> <p>3. 中医经典知识等推广应用培训。</p> <p>支持维护中医知识，包括临床医案、诊疗方案、论文、论著、研究报告、院内制剂、知识产权、新药证书、继续教育、影像视频等，从而用于推广培训。</p> |
|--|--|--|--|--|

| | | | | | |
|--|--|--------|---|---|---|
| | | 远程跟师教育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远程实时互动跟师学习，提升学习效果。</p> <p>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建立远程实时互动跟师学习，包括在线跟诊、在线答疑、疑难病例讨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跟诊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线跟诊。 2. 在线答疑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线答疑。 3. 疑难病例讨论 利用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学员与中医名师的在疑难病例讨论。 |
| | | 名家医案学习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提供医案学习平台，促进学员对中医名师医案的理解与评述。</p> <p>在线学习中医名师大家的医案，包括医案检索、查看、评述等。</p> <p>▲支持挑选典型患者，医生只需填写按语，即可自动生成医案加入医案库；也可在生成医案时同时上传医案讲解视频，供工作室成员学习。</p> <p>支持通过病名、证型、患者、医生进行医案检索；</p> <p>支持查看专家的医案；</p> <p>支持对专家的医案进行评论。</p> |
| | | 健康教育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发布中医药知识内容，支持查询、审核与维护，增强知识传播效果。</p> <p>提供中医药基本知识、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常识等内容的发布、查询、审核、维护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中医药基本知识 2.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3.常见疾病中医药预防保健 4.重点人群中医药养生保健 5.中医药常识等内容的发布、查询、审核、维护等功能 |

| | | | | | |
|--|--|--------|---|---|--|
| | | 考评评价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组织在线学习并实行考核和评价，确保学习质量和进度管理。在线学习的组织、考核和评价，包括学习组织、在线测试、成绩管理等。</p> <p>1. 学习组织 在线进行学习组织，可对指定学员发起学习任务</p> <p>2. 在线测试 在线进行考核，支持对发布学习任务的学员进行在线测试，在线测试以答题的形式进行，支持多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等； 测试结束后自动统计学员成绩； 提供题目的正确答案供学员学习。</p> <p>3. 成绩管理 老师可查看所有学员的成绩和排名。</p> |
| | | 中医远程会诊 | 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提供专家会诊与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功能，优化病历管理与诊疗报告出具。</p> <p>支持会诊医生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在线沟通，为患者完成远程病历发分析、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p> <p>1. 支持会诊医生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在线沟通； 支持专家接听基层医生发起的会诊； 支持基层医生和会诊专家通过视频、语音在线沟通进行会诊； 支持基层医生和会诊专家通过文字、图片会话沟通进行会诊；</p> <p>2. 为患者完成远程病历发分析、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 支持通过远程会诊的方式，专家可根据会诊患者信息、会诊目的、患者病情等信息进行病历分析，会诊专家在线完成病历分析，支持专家填写修正的诊断，填写专家诊疗意见和方案。 提供专家会诊、健康档案信息共享、病历信息调阅、历次会诊信息查看、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等功能。</p> <p>1. 提供专家会诊 ▲支持对会诊医生进行排班，基层医生可选择在班医生进行会诊申请或发起会诊。 ▲可设置排班医生某个时间段的会诊是否需要申请审核。 支持对基层医生发起的会诊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填写不通过原因。 支持取消已预约成功的会诊。 基层医生可选择医生申请会诊，可预约不同时间段，可填写会诊目的、患者病情摘要。 不需要审核的时间段，基层医生可直接发起会诊无需申请审核。 已预约的会诊，到预约时间后可发起会诊。</p> <p>2. 健康档案信息共享 会诊过程支持学员与专家共享患者健康档案，学员和专家可同时在线查看患者健康档案。</p> <p>3. 病历信息调阅</p> |

| | | | | | |
|--------------------|-----------|-------------|-----|---|--|
| | | | | <p>支持会诊专家在会诊过程中调阅患者健康档案档案,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电子病历, 就诊记录, 历史处方等信息;</p> <p>4. 历次会诊信息查看 学员和专家都可查看患者历次会诊数据, 包括会诊时间、会诊记录等。</p> <p>5. 会诊报告管理及出具等功能。 ▲支持自动生成会诊记录基本信息, 包括申请单位、申请人、会诊时间、会诊专家、患者姓名、患者病情、会诊前诊断等; 会诊专家可填写会诊后的诊断修正和专家意见; 支持打印会诊记录便于记录归档; ▲自动关联当前远程会诊的会诊视频, 进行会诊视频播放; 可查阅所有会诊的会话记录; 支持基层医生查看自己预约的会诊审核情况, 可查看专家填写的会诊记录。</p> | |
| 社区卫生室 / 村卫生室智慧中医平台 | 中医医疗服务与管理 | 中医医疗服务、远程学习 | 212 | 套 | <p>预期服务成效: 构建基于 AI 辅助诊断引擎与处方智能审核的村医诊疗支持系统, 实现辅助决策、处方合规性校验及中医药知识远程培训,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患者用药安全性。村医辅助诊疗、开具处方以及中医药远程教育。</p> |

| | | | | |
|------|-----------|---|---|---|
| 实施费用 | 项目实施及接口接入 | 1 | 项 | 包含本次项目软件实施及培训以及与县医共体内三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做融合打通。 |
| 辅助设备 | 手持终端 | 4 | 台 | 电池 \geq 5000mAh 电池机型 显示屏幕 \geq 5.5 英寸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湿手模式、手套模式 分辨率 \geq 720*1440 分辨率 防水 Type C USB 接口 通知方式：声音、振动器、LED 灯指示 |
| | 药房标签打印机 | 4 | 台 | 碳带 \geq 300 公尺 打印模式：热转式 / 热感式 最大打印速度 \geq 127 毫米 (5")/秒 最大打印宽度 \geq 108 毫米 (4.25") 最大打印长度 \geq 2,794 毫米 (110") |

| | | | | |
|--|--------|---|---|--|
| | 超融合一体机 | 2 | 台 | <p>★1、单台硬件配置要求：规格≥2U；CPU≥1 颗芯片，单颗 CPU 核数≥16，CPU 主频≥2.9GHz；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1*480GB SSD，缓存盘≥1*960GB SSD，数据盘≥4*4TB HDD，标配盘位数≥8；电源：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p> <p>★2、提供超融合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软件和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提供至少三年的软件升级和产品质保，提供至少 3 年的软件升级和产品质保。</p> <p>3、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 IP 地址、MAC 地址等。</p> <p>▲4、为方便运维管理员第一时间监控感知风险，提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本地部署的代理组件，对云平台的软硬件指标进行监控、检测和分析，并在智能运维平台输出相应告警信息，且可以及时同步到移动端应用小程序，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业务拨测情况以及用户资源（包括云主机、服务器、资源池）的监控指标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支持上传或利用现有云主机创建镜像，可对镜像进行管理、关联资源池等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及安全组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6、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 CPU、网络和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 CPU、网络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告警通知。</p> <p>▲7、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虚拟机高性能备份功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8、物理硬件容易发生内存故障，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业务，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9、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为保证客户业务可靠效果验证，云平台可支持免费申请至少 4 核 8G 的线上云主机资源 1 个月，用于和线下私有云组成同架构混合云，要求试用功能与实际功能完全一致，且能实际承载客户业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自动收集所有的相关的组件的日志，告警，提供告警合并功能，并支持告警对象、事件、描述搜索。

12、创建或编辑虚拟机时，支持对 CPU 频率、磁盘 IO 进行限制，从而保障集群的 QoS。

▲13、支持 UPS 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 UPS 临时供应电量，当 UPS 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4、需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5、产品代码自主率（“未识别开源代码比例”）大于 95%，提供由工信部直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产品名称需要和投标产品一致，且检测内容需要至少包含虚拟化、存储、

| | | | | |
|--|------|---|--|---|
| | | | <p>网络与管理模块。（至少包含检测报告首页，对应说明页），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6、为保障超融合云平台云服务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设备厂商 IAAS 私有云云服务需获得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一级（引领级）评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7、为保障应急能力，设备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甲级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仲裁节点 | 1 | 台 | <p>1、内存$\geq 16\text{GB}$，硬盘容量$\geq 64\text{GB}$（板载），接口：千兆电口≥ 1个。</p> <p>2、支持为超融合集群节点数最小规模 2 节点，提供有效预防脑裂的仲裁节点。</p> |
| | 交换机 | 2 | 台 | <p>1、单台配置要求：万兆光口≥ 12个，千兆电口≥ 12个，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80\text{Mpps}/1080\text{Mpps}$，含堆叠线$\geq 1$个、光纤线$\geq 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geq 4$个。</p> <p>★2、提供至少 3 年的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需提供原厂承诺函）。</p> |

| | | | | |
|--|--|--|--|---|
| | | | | <p>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p> <p>4、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邻居发现 (NDP)，IPV6 静态路由。</p>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

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项目保障措施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15、 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 16、 业绩及相关证明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 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 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90_日内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 | 1、建设中医院智慧中医平台；2、建设乡镇智慧中医平台；3、建设社区卫生室/村卫生室智慧中医平台 | 小写： 元 大写：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根据第四部分服务需求进行逐一响应，投标文件中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项目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1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2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3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等）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6、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